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推字〔2024〕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举办 2024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4〕31号）有关要求及我局2024年科普工作安排，为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繁荣科普创作，进一步优化林草科普文化产品供给，不断满足公众科普文化需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主办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承办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二、作品要求

（一）时间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时长为 2~5 分钟。

（二）内容要求

内容紧密围绕普及林草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并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内容短而精，贴近林草科技，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3.作品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4.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取消评选资格；

5.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中文字幕；

6.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尾署名应体现作品的权属情况。

（三）形式、格式要求

1.作品形式为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2.可通过 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

3.格式须为 MP4 格式，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300MB 之间。

三、推荐方式

（一）地方、单位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遴选推荐工作，可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5 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相关涉林草大学和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等有关单位可直接推荐微视频，数量不超过 5 部。

（二）社会征集

为鼓励社会各界、广大公众参与林草科普微视频的创作、制作，向社会公开征集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每个机构、每位公民可以自荐 2 部作品。

四、提交方式

（一）地方、单位推荐作品

各地方、各单位推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

1.将视频文件、《2024 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附件 1）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lccepu@126.com。

2.将推荐的微视频光盘或 U 盘（2 套）、纸质版《2024 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一式 2 份）邮寄至北京林业大学。

（二）社会征集作品

机构、个人自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

1.将视频文件、《2024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附件2）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lckepu@126.com。

2.将自荐的微视频光盘或U盘（2套）、纸质版《2024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一式2份）邮寄至北京林业大学。

（三）注意事项

1.作品推荐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

2.自荐机构或个人应为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者；多个机构或个人参与制作的，须由第一制作者自荐。

3.作品只能选择地方、单位推荐或社会征集自荐其中一种方式参加评选。若发现多头推荐，将取消评选资格。

4.大赛主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的公益展播权。

五、评选办法

地方、单位推荐作品与社会征集作品分别进行评选。国家林草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公示，产生最终评选结果后予以公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黄宇翔

010-84238788 15910819146

北京林业大学 任学勇

010-62337704 1581005621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

邮 箱：lckepu@126.com

附件：1.2024 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2.2024 年全国林草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



抄送：北京、东北、南京、西南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国生态文化协会、中国林业教育学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2024年5月22日印发
